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 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

编制单位：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 噪声排放标准.....	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5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废水.....	10
3.4 固废.....	10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6.1 监测分析方法.....	17
6.1 监测质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内容.....	19
7.2 噪声监测内容.....	19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1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8.2 验收监测结果.....	22
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9
9.2 验收监测结果.....	29
附图及附件.....	31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电机零部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				
建设项目 立项时间	202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立项 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数据局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2 第 0039 号	排污申报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排污申报类型	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20582MA1P32L742001W		
建设项目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建设项目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苏州邦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邦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 (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

	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 号，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及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关于对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及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2 第 0039 号）2025 年 3 月 13 日； （3）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入的废水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污水排放均执行《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NH3-N		45
			TP		4
			TN		40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COD	mg/L	30
			NH3-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3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厂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主营业务：模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苏州瑞风必达机电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鸿仪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用房 22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张家港市数据备案，备案号为：张数投备[2024]772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25]82 第 0039 号。

公司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表，已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延续了排污登记，登记证编号为 91320582MA1P32L742001W。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7 月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苏顺测字(2025)第(E06284)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

劳动定员：公司现有员工 50 人。

工作班制：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东经 120 度 39 分 15.791 秒,北纬 31 度 49 分 18.813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企业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企业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塑料零部件	电机骨架	10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7200
	电机端盖	10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7200
	转子包塑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7200
	定子包塑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7200
	电机零部件	10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72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1800 m ²	18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m ²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300 m ²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10t/a	151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雨污分流制一套	生活污水: 1200t/a 雨污分流制一套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28.82 万千瓦时/年	328.82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冷却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危废仓库 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危废仓库 6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置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PP	聚丙烯	颗粒状	32	32	0	——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玻璃纤维、阻燃剂、三氧化二锑	颗粒状	80	80	0	——
PA6	主要成分是己内酰胺 (HEX)	颗粒状	10	10	0	——
PA66	主要成分是尼龙 66 (聚酰胺 66)	颗粒状	10	10	0	——
PET	主要成分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	颗粒状	18	18	0	——
BMC 材料	碳酸钙、氢氧化铝、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硬酸酯锌、引发剂	固态	260	260	0	——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BMC 注塑机	160HSD	10	10	0	/
2	立式注塑机	VRC-1200-S3	3	3	0	/
3	卧式注塑机	UN120SM	1	1	0	/
4	卧式注塑机	LOG-140S9	3	4	+1	/
5	卧式注塑机	MA1600/570-DES	2	2	0	/
6	卧式注塑机	MA1600/540G	4	7	+3	/
7	卧式注塑机	MA2500/1000G	2	5	+3	/
8	BMC 注塑机	160HSD	6	6	0	/
9	卧式注塑机	MA1600/540G	1	1	0	/
10	空压机	Z-30PM	1	1	0	/
11	空压机	LB-20E	1	1	0	/
12	冷却塔	/	2	2	0	/
13	储气罐	1m ³	1	1	0	/

模具制造涉及工艺 CNC 加工工序, CNC 加工工序属于豁免项目, 因此, 本次环评及验收不涉及模具产品制造。模具制造相关设备及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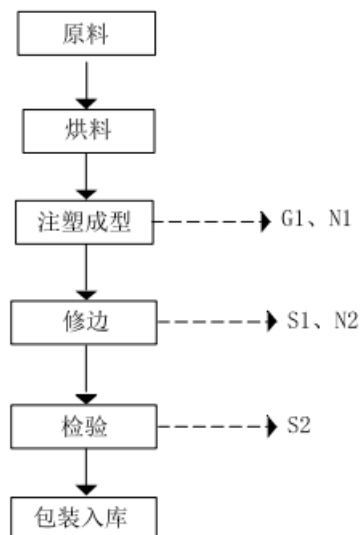


图2-1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利用设备带的烘料机进行烘干原料，烘干温度为 70~125℃，烘料时间为 3-6 小时；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温度为 110~300℃，此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1。

修边：将注塑出来后的产品进行修边。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此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2。

检验：检查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此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2。

成品：产品包装入库。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1500t/a，产物系数按 0.8 取值，则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1200t/a。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生产设备属于精密设备，噪声值较低，且都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设备布置于室内及减振、降噪等措施。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回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废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边角料 3t/a。

②不合格品：检验产生不合格品的量为 2t/a。

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9t/a。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员共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产生生活垃圾 7.5t/a。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置数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99-S59	3	本公司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	3
2	不合格品		SW59900-99-S59	2		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9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环卫部门清运	7.5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增加了部分注塑机，但原辅料塑料粒子未增加，增加的注塑机未超过原生产能力的 30%。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见表 2-4。

根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注塑机 39 台	注塑机 32 台	增加注塑机 7 台	设备产能预估不足，根据生产情况调整	设备增加，产能增加未超过 30%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面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	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未在原厂址内调整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	/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气排放。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无废水产生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无废水产生	无变化	/	/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无变化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	/	/	/	/	/	否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变化	/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	/	/
其他	/	/	/	/	/	/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冷却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 (A)。在噪声防治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存放，零排放。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2 第 0039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同时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已落实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已落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的各项防范措施。已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已落实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落实	已落实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已严格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表 6-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仪/崂应 3012H-D 型	SZSZ-YQ-CY-039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XA-80F	SZSZ-YQ-CY-041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6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SZSZ-YQ-CY-059
			AWA6021A/声校准器	SZSZ-YQ-CY-108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 监测质量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

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1 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南侧窗外 1 米处	Q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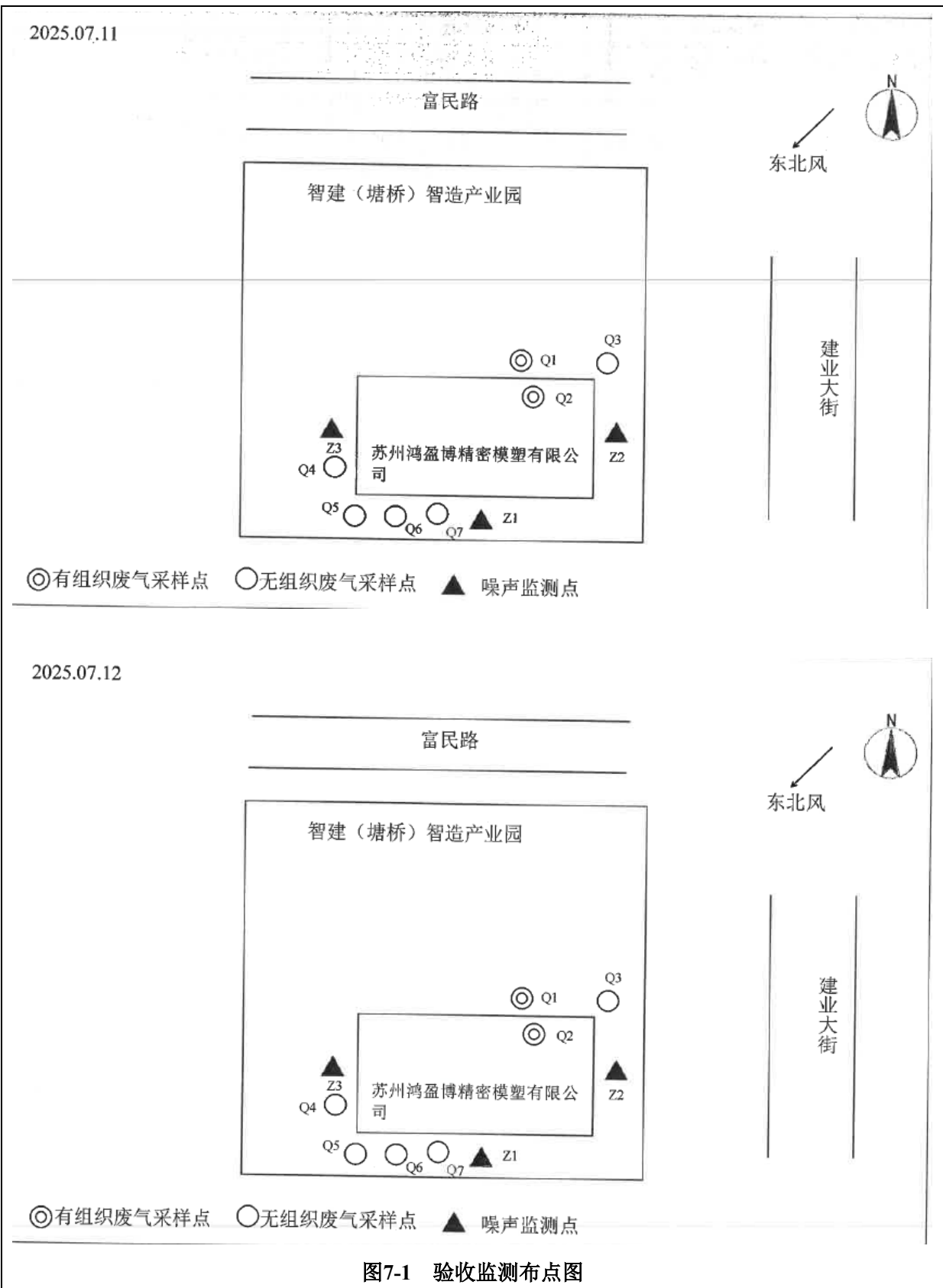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3		

注：本项目北侧紧邻园区其他厂房，共厂界，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设北侧测点。

本项目两天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核算日产量	计划日产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1	塑料零部件	10.5 万套	13.3 万套	4000 万套	79
2025/7/12	塑料零部件	11.2 万件	13.3 万套	4000 万套	84.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

有组织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7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	检测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2.5	32.5	33.1	32.8	32.8	33.1	29.7	28.7	30.7	/
烟气流速(m/s)			17.0	17.1	17.6	16.4	17.3	17.4	16.9	18.3	17.7	/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0286	10332	10637	9934	10453	10486	10312	11238	10759	/
DA001 排气筒 进口	实测浓 度	mg/m³	19.2	19.4	19.3	19.3	18.3	18.5	18.9	19.4	17.9	/
	平均值	mg/m³	19.3			18.7			18.7			/
	排放速 率	kg/h	0.197	0.200	0.205	0.192	0.191	0.194	0.195	0.218	0.193	/
	平均值	kg/h	0.201			0.192			0.201			/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7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	检测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5	33.3	42.4	34.1	34.4	36.0	33.1	32.1	34.6	/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速(m/s)			18.1	16.8	18.7	17.3	18.0	17.8	18.7	17.7	17.5	/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0918	10128	10981	10420	10821	10655	11297	10720	10529	/
DA001 排气筒 进口	实测浓度	mg/m³	17.3	17.6	17.8	18.4	18.4	18.5	18.2	18.5	18.7	/
	平均值	mg/m³	17.6			18.4			18.5			/
	排放速率	kg/h	0.189	0.178	0.195	0.192	0.199	0.197	0.206	0.198	0.197	/
	平均值	kg/h	0.188			0.196			0.201			/
烟道截面积（m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7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9	31.7	32.0	32.0	32.0	32.3	31.8	31.8	31.7	/
烟气流速(m/s)			20.4	20.9	20.7	20.9	20.9	21.1	19.6	20.6	20.9	/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2503	12818	12681	12805	12792	12919	12019	12632	12815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Q2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19	1.17	1.17	1.25	1.23	1.29	1.19	1.26	60
	平均值	mg/m³	1.18			1.22			1.25			6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1.53×10 ⁻²	1.48×10 ⁻²	1.50×10 ⁻²	1.60×10 ⁻²	1.59×10 ⁻²	1.55×10 ⁻²	1.50×10 ⁻²	1.61×10 ⁻²	/
	平均值	kg/h	1.49×10 ⁻²			1.57×10 ⁻²			1.56×10 ⁻²			/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检测内容		2025 年 7 月 12 日									标准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限值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2.3	32.3	32.1	32.5	32.5	32.6	32.2	32.2	31.7	/			
烟气流速(m/s)			20.9	21.6	20.3	20.32	19.6	21.6	20.1	21.0	21.4	/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2805	13234	12447	12369	12013	13224	12323	12869	13112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Q2	实测浓度	mg/m³	1.25	1.27	1.31	1.27	1.25	1.28	1.26	1.24	1.26	60			
	平均值	mg/m³	1.25			1.27			1.25			6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68×10 ⁻²	1.63×10 ⁻²	1.57×10 ⁻²	1.50×10 ⁻²	1.69×10 ⁻²	1.55×10 ⁻²	1.60×10 ⁻²	1.65×10 ⁻²	/			
	平均值	mg/m³	1.64×10 ⁻²			1.59×10 ⁻²			1.60×10 ⁻²			/			
烟道截面积			0.1960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27.4			27.6			26.8						
大气压			100.5			100.5			100.5						
风速			1.7			1.6			1.4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 风向 Q3	mg/m³	0.56	0.53	0.52	0.53	0.52	0.50	0.51	0.50	0.53	0.50	0.58	0.58	4
	平均值	mg/m³	0.54			0.51			0.55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 风向 Q4	mg/m ³	0.61	0.62	0.62	0.62	0.65	0.62	0.65	0.68	0.66	0.66	0.64	0.66	
	平均值	mg/m ³	0.62				0.65				0.66				
	厂界下 风向 Q5	mg/m ³	0.70	0.70	0.71	0.78	0.74	0.70	0.70	0.70	0.74	0.75	0.79	0.74	
	平均值	mg/m ³	0.72				0.71				0.76				
	厂界下 风向 Q6	mg/m ³	0.84	0.87	0.86	0.85	0.87	0.84	0.88	0.86	0.86	0.89	0.88	0.88	
	平均值	mg/m ³	0.86				0.86				0.88				
	车间南 侧窗外 1 米处 Q7	mg/m ³	0.92	0.94	1.00	1.06	0.95	0.96	1.07	1.01	1.06	1.03	1.04	1.07	20
	平均值	mg/m ³	0.86				0.86				0.88				6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标准 限 值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29.7				30.4				30.9				
大气压			100.5				100.5				100.4				
风速			1.4				1.3				1.6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 风向 Q3	mg/m ³	0.59	0.59	0.57	0.57	0.58	0.56	0.58	0.56	0.59	0.57	0.56	0.58	4
	平均值	mg/m ³	0.58				0.57				0.58				
	厂界下 风向 Q4	mg/m ³	0.64	0.60	0.65	0.62	0.64	0.64	0.65	0.65	0.64	0.59	0.60	0.62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均值	mg/m ³	0.63				0.65				0.61				
	厂界下 风向 Q5	mg/m ³	0.74	0.72	0.71	0.74	0.75	0.78	0.76	0.77	0.77	0.75	0.78	0.74	
	平均值	mg/m ³	0.73				0.77				0.76				
	厂界下 风向 Q5	mg/m ³	0.99	0.98	0.98	0.98	0.97	0.98	1.00	0.99	0.99	1.01	0.99	1.00	
	平均值	mg/m ³	0.98				0.99				1.00				
	车间南 侧窗外 1 米处 Q7	mg/m ³	1.15	1.12	1.14	1.16	1.13	1.16	1.14	1.16	1.16	1.17	1.16	1.16	20
	平均值	mg/m ³	1.14				1.15				1.16				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93%，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公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与 1 幢其他公司共用排污口，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故废水不进行监测。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公司北侧与其他公司紧邻，北侧噪声受其他公司影响较大。故北侧噪声未进行监测。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5.07.11	Z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5	65	46.9	55	达标
	Z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2.0		47.8		
	Z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0		52.1		
2025.07.12	Z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2	65	50.9	55	达标
	Z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5		50.4		
	Z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5		53.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除去每天交班休息时间，每天实际注塑工作时间约 20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6000 小时。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 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DA001 出口	1.24	1.57*10 ⁻²	6000	0.094	0.1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检测排放速率 (kg/h) × 工作时间 (h) / 1000						

（2）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厂房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官网

排放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总量按公司人员测算。公司现有员工 50 人，公司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公司生活污水 120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鸿盈博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 幢西侧。项目年产塑料零部件 4000 万套、电机零部件模具 600 套。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塘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鑫邦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未超过 P1 排气筒的排放总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新增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回执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接管协议

附件 7、物业服务协议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验收意见、签到表